

由此而言，对农民自行拓展农产品销路的一些“创举”，不妨多给点执法“容忍度”，在自由裁量范围内，在法律法规尚未界定的模糊地带，多为农产品销售提供便利，也是“执法为民”的彰显。

综合南方都市报、新京报、楚天都市报等（业勤 整理）